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

《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 2000 年(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 2000 年(修訂)令》(“修訂令”)。

背景及論據

2. 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就參加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可招致，或他人可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訂立限額。

3.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是為了使各候選人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而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維持在指定限額內，便可自由決定實際開支款額。

建議

4. 由於為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所訂立的限額運作良好，而選舉安排又大體上維持不變，故我們建議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應採納與一九九八年選舉相同的限額，詳情如下：—

- (a) 九龍東及九龍西兩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應訂於 1,500,000 元，香港島應訂於 2,000,000 元，而新界東及新界西則訂於 2,500,000 元；

- (b) 應為功能界別訂立一個四級選舉開支限額，即某些指定的小功能界別¹的限額訂於 100,000 元，選民人數不超過 5,000 名者，訂於 160,000 元，選民人數介乎 5,001 至 10,000 名者，訂於 320,000 元，而選民人數超過 10,000 名者，則訂於 480,000 元；
- (c) 就由 800 名委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其選舉開支限額，應訂於功能界別選舉開支限額第二級的水平，即 160,000 元；以及
- (d)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應採納與功能界別選舉相同的四級選舉開支限額。

5. 上述各項限額摘要現載於本文附件。

修訂令

6. 現行的《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訂立選舉開支限額。鑑於我們建議有關限額維持不變，故有關修訂令僅作出一些技術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有關修訂令將於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並於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有關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¹ 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各功能界別。

11. 律政司表示，有關修訂令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有關修訂令對財政或人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宣傳安排

12. 當局將於一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10 2852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蘇植良先生聯絡。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檔號：CAB C1/30/10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建議**

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元）
地方選區	每份候選人名單的選舉 開支限額
(i) 九龍東和九龍西	1,500,000
(ii) 香港島	2,000,000
(iii) 新界東和新界西	2,500,000
功能界別	
(i) “指定”功能界別 [#]	100,000
(ii) 不超過 5 000 名登記選民（不包括(i)）	160,000
(iii) 5 001 至 10 000 名登記選民	320,000
(iv) 超過 10 000 名登記選民	480,000
選舉委員會	160,000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i) “指定”界別分組*	100,000
(ii) 不超過 5 000 名登記投票人（不包括(i)）	160,000
(iii) 5 001 至 10 000 名登記投票人	320,000
(iv) 超過 10 000 名登記投票人	480,000

[#] 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各功能界別。

^{*} 即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酒店界、全國政協、鄉議局、港九各區議會和新界各區議會各界別分組。